

新特區中學行政記錄檔目錄



115
79296
1902

東省特
別區域

高等審判廳行政記錄檔目錄

附弁言

第壹卷



弁言

書記事務千頭萬緒非有合法組織難期靈敏此固無待贅述者然欲組織合法又必先立機關將使用機關人才（如各職員是）教誨熟習各就範圍方有成績之可及如樞此次編制行政記錄等件即書記事務之機關也若機關不立諸事悉無系統處理遂等紛雜例如一錄一鐘若不先將內部機輪詳細規畫妥為安設雖有高才妙手將其發條盡力盤旋亦不能望其自由行走茲所謂書記事務之機關即此理也過去多抵哈以後除籌畫他務外即先按照高地密檢四處內容定造行政記錄檔因裝置行政記錄檔又定製布夾因運用布夾又編就密檢格式因運用記錄檔又按高地密檢行政性質分別編訂記錄檔目錄四卷因運用記錄檔目錄又編就事務進行錄以上五種即所謂記錄檔也布夾也密條也目錄也進行錄也皆為法總行政長官不可缺一而又為時時連帶運用之總機軸也查日本效法泰西各國雖有類此之名稱然無如此組織雖有類此之辦法然無如此精詳構為組織此項機關前後幾費兩月之方始得粗告成功今所講者係目錄四卷不過五種中之一而四卷之中有相同者有不同者係依各處行政內容及記錄檔中各層各格之容量號碼與事件證積所編成者並非悉依事件之性質也如高審目錄中洪字格有所謂禮節儀典放假歷史之件地審目錄中荒字格有所謂禮節儀典放假監獄之件各項名詞性質本皆落落不洽今亦勉強拉雜而成者其意蓋別有在也閱者幸留意焉

中華紀元十年五月九號歐樵記于哈爾濱濱江道署

總目

頁數

第一層

天字格

法令

四

地字格

法院編制之件

四

立字格

民刑訴訟司法印紙商事破產非訟登記人事戶籍勳章

功過之件

六

黃字格

用紙書式樣本

七

第二層

字字格

會計

八

宙字格

統計表之件

十

洪字格 禮節儀典放假歷史之件……………十二

荒字格 法廳組織管理之件……………十三

第三層

日字格 往覆函牘公告買報譯報傳觀電報電話之件……………十四

月字格 成績報告之件……………十六

盈字格 請假銷假鑑定人來賓及密函之件……………十七

仄字格 推事書記官翻譯官履歷志願承諾之件……………十九

第四層

辰字格 錄事庭丁承發吏諮議調查員履歷志願承諾之件二一

宿字格 不請假不到廳遲刻報告傲告之件……………二三

列字格

隨時辦理之件

二四

張字格

雜件

二六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室行政記錄檔目錄

第一層

天字格

法令

一

約法及行政法之件

二

官制及官規之件

地字格

法院編制之件

一

法院編制及關係法令

二

高地廳及檢察所處務規則

三

訴訟費用規則

四

翻譯官規則

五 律師規則

六 奉發吏檢驗吏規則

七 外國諮議調查員規則

八 部定華文俄文對照表

九 高地廳庭及各檢察所職員定額俸給之件

十 高地廳庭及各檢察所門證之件

十一 高地廳庭及各檢察所職員服制之件

十二 巡廻出巡與召集之件

十三 審判傍聽之件

十四 高地廳庭印章之件

十五

高地廳庭房屋監獄房屋及餘址之件

立字格

民刑訴訟司法印紙商事破產非訟登記人事戶籍勳章

功過之件

一

民法法人及關係法令

二

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令

三

司法印紙法及關係法令

四

商法及關係法令

五

船舶法及關係法令

六

人事訴訟程序法及關係法令

七

非訟事件程序法及關係法令

- 八 戶籍法及關係法令
 - 九 商業登記法及關係法令
 - 十 破產法及關係法令
 - 十一 刑法及關係法令
 - 十二 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令
 - 十三 勳位勳章公權褫奪及呈報之件
 - 十四 科罰及記過記功之件
- 黃字格
- 一 民事訴訟用紙書式樣本
 - 二 人事訴訟用紙書式樣本

第二層

字字格

- 三 非訟事件用紙書式樣本
 - 四 執行事件用紙書式樣本
 - 五 商業登記用紙書式樣本
 - 六 刑事訴訟用紙書式樣本
 - 七 呈文廳令公函批示用紙樣本
 - 八 其他各種用紙書式樣本
- 會計
- 一 會計法及關係法令
 - 二 高地廳庭及各檢察所歲入歲出之豫算

- 三 高地廳庭及各檢察所歲入徵收整理之件
- 四 高地廳庭及各檢察所職員俸給旅費支給之件
- 五 高地廳庭及各檢察所職員辭職免職給薪扣薪之件
- 六 公有財產之件
- 七 工作之件
- 八 保管物之件
- 九 保管金之件
- 十 高地廳庭及各檢察所寢具之件
- 十一 領發狀紙之件
- 十二 沒收物品之件

十三 變賣物品之件

十四 會計員事務接替之件

十五 發給監獄經費之件

十六 審判費用之件

十七 會計雜件

宙字格 統計表之件

一 刑事事非訟事件諸表

二 人事執行支付命令諸表

三 登記諸表

四 推事諸表

- 五 候補或學習推事諸表
- 六 承發吏諸表
- 七 翻譯官諸表
- 八 錄事諸表
- 九 外國諮議調查員等諸表
- 十 外國人因故死亡諸表
- 十一 律師代理訴訟諸表
- 十二 出庭表
- 十三 本廳各廳庭職員勤怠表
- 十四 本廳各廳庭檢察所諸表

十五 民刑訴訟增減比較表

十六 監獄諸表

十七 表記往覆文件

十八 雜表

洪字格 禮節儀典放假歷史之件

一 本國慶祝之件

二 外國慶祝之件

三 節期慶祝之件

四 此次收回領權開庭紀念日

五 例假放假應先行函知本廳屬廳及各檢察所之件

六 高地廳庭之接收設立廢止管轄歷史
荒字格 法庭組織管理之件

一 推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

二 推事會議及決議之件

三 刑事事處分報告之件

四 刑事事記錄解部之件

五 職員赴任轉任接替及報告回答之件

六 候補或學習推事事務分配之件

七 共助之件

八 揭示與布告之件

第三層

日字格

- 九 廳內衛生清潔及什物器具陳設等事監視之件
廳內值宿之件
- 十
- 一 往覆函牘公告買報譯報傳觀電報電話之件
地方審判廳各分庭往覆函牘
- 二 高等審判廳檢察所往覆函牘
- 三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往覆函牘
- 四 地方審判廳各分庭檢察所往覆函牘
- 五 巡迴審判檢察事務往覆函牘
- 六 管轄內各公署往覆函牘

- 七 管轄內各商會公司往覆函牘
- 八 管轄外各法院往覆函牘
- 九 管轄外各公署往覆函牘
- 十 管轄內外各外國公署往覆函牘
- 十一 內國人來往函牘
- 十二 外國人來往函牘
- 十三 新聞公告之件
- 十四 新聞購直之件
- 十五 新聞翻譯之件
- 十六 新聞更正之件

十七

法令公函新聞書類遞送回覽之件

十八

法令公函新聞書類應通知各廳庭之件

十九

來往電報及電稿

二十

來往重要電話記錄

月字格

成績報告之件

一

本廳各廳庭民刑事判決成績報告

二

各廳庭非訟事件成績報告

三

地廳登記事件成績報告

四

地廳庭支付命令成績報告

五

地廳庭執行事件成績報告

- 六 本廳書記官成績報告
 - 七 各廳庭書記官成績報告
 - 八 本廳翻譯官成績報告
 - 九 各廳庭翻譯官成績報告
 - 十 本廳庭丁成績報告
 - 十一 本廳錄事成績報告
 - 十二 各廳庭承發吏成績報告
 - 十三 本廳及廳庭外國諮議調查員成績報告
- 盈字格
- 一 請假銷假鑑定人來賓及密函之件
 - 本廳請假銷假之件

- 二 各廳庭推事請假銷假之件
- 三 候補或學習推事請假銷假之件
- 四 本廳書記官請假銷假之件
- 五 各廳庭書記官請假銷假之件
- 六 本廳翻譯官請假銷假之件
- 七 各庭廳翻譯官請假銷假之件
- 八 本廳錄事請假銷假之件
- 九 本廳庭丁請假銷假之件
- 十 本廳及各廳庭外國諮議調查員請假銷假之件
- 十一 鑑定人之件

十二 接待外國參觀來賓與新聞記者日記及要談節錄

十三 接待外國參觀來賓與新聞記者日記及要談節錄

十四 接待監督長官日記及要談節錄

十五 接見所屬各職員要談節錄

十六 關於本廳改良及各職員行為自由投信箱之件

十七 關於所屬廳庭改良及各職員行為自由投信箱之件

仄字格 推事書記官翻譯官履歷志願承諾之件

一 推事履歷

二 推事之進退賞罰

三 推事志願之件

- 四 推事承諾之件
- 五 候補或學習推事履歷
- 六 候補或學習推事之進退賞罰
- 七 候補或學習推事志願之件
- 八 候補或學習推事承諾之件
- 九 書記官履歷
- 十 書記官之進退賞罰
- 十一 書記官志願之件
- 十二 書記官承諾之件
- 十三 翻譯官履歷

十四 翻譯官之進退賞罰

十五 翻譯官志願之件

十六 翻譯官承諾之件

第四層

辰字格 錄事庭丁承發吏諮議調查員履歷志願承諾之件

一 錄事履歷

二 錄事之進退賞罰

三 錄事志願之件

四 錄事承諾之件

五 庭丁履歷

六 庭丁之進退賞罰

七 庭丁志願之件

八 庭丁承諾之件

九 承發吏履歷

十 承發吏代理人履歷

十一 承發吏之進退賞罰

十二 承發吏代理人之進退賞罰

十三 承發吏志願之件

十四 承發吏承諾之件

十五 外國諮議調查員及各職員履歷

十六 外國諮議調查員等之進退賞罰

十七 外國諮議調查員等志願之件

十八 外國諮議調查員等承諾之件

宿字格 不請假不到廳遲刻報告做告之件

一 本廳推事不請假不到廳或遲至一點鐘以上之報告

二 各廳庭推事不請假不到廳或遲至一點鐘以上之報告

三 本廳候補或學習推事不請假不到廳或遲至一點鐘以

上之報告

四 所屬廳庭候補或學習推事不請假不到廳或遲至一點

鐘以上之報告

五

本廳書記官不請假不到廳或遲三十分鐘以上之報告

六

各分庭書記官不請假不到廳或遲至三十分鐘以上之

報告

七

本廳翻譯官不請假不到廳或遲至三十分鐘以上之報

告

八

各分庭翻譯官不請假不到廳或遲至三十分鐘以上之

報告

九

本廳錄事不請假不到廳或遲至三十分鐘以上之報告

十

本廳庭丁公役等不請假不到廳或遲至十五分鐘以上

之報告

十一

本廳外國諮議調查員等不請假不到廳或遲至一點鐘以上之報告

十二

本廳及各廳庭審判出庭逾所傳定時至三十分鐘以上之報告

十三

本廳及各廳庭各職員不請假不到廳或遲刻者做告之件

十四

本廳及各廳庭審判出庭遲刻者做告之件
隨時辦理之件

列字格

一

依命令應即提出或轉知之件

二

期日指定之件

三 期日未定之件

四 中止中止中斷之件

五 已辦完應即處理之件

六 應即呈部之件

七 應即送達之件

八 應即送地審廳及分庭之件

九 應即送本廳檢察所之件

十 應即送地審廳及分庭檢察所之件

十一 應即送上級法院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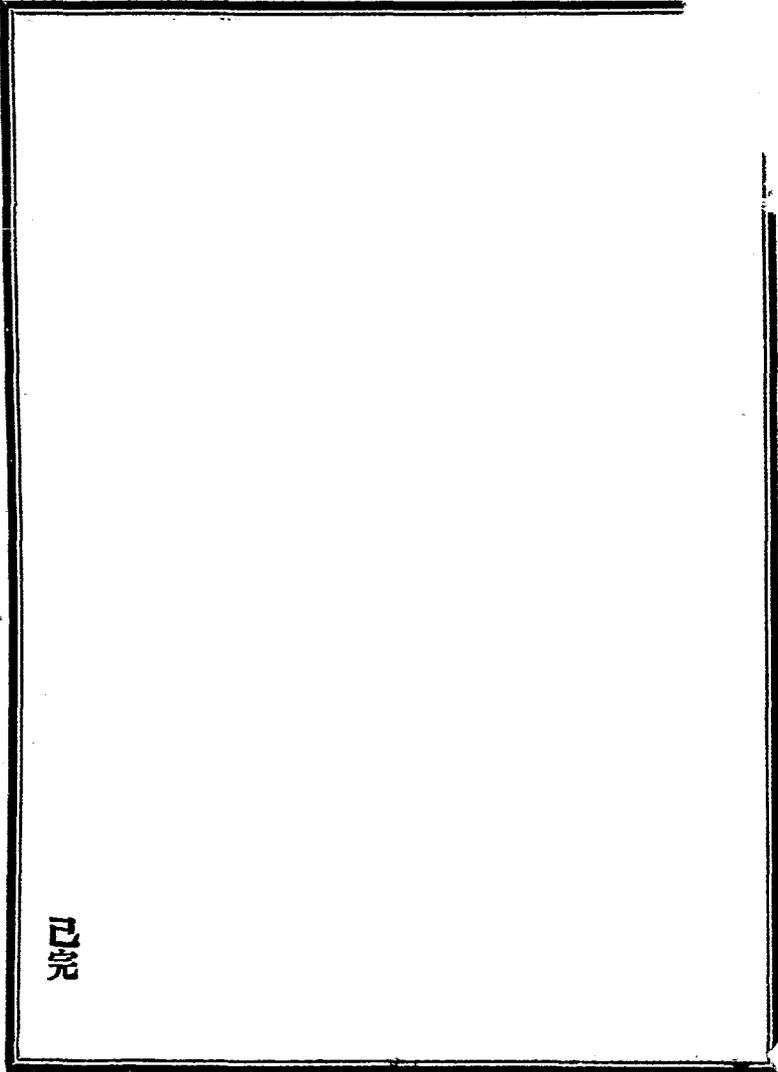
十二 民刑訴訟判詞及記錄應即分別送付或妥訂保存之件

十三 應即調查待覆之件

張字格

雜件

- 一 管轄內各地外國人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之件
- 二 外國人對於法院批評報告之件
- 三 本檔內各層各格書類應相時廢止及分別裝訂成冊另
行收貯登記簿
- 四 法律及諸規則草案
- 五 法院全部職員錄之件
- 六 關於印刷之件
- 七 其他與法院有關係之件



已完

